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羅詩婷

聯絡電話：23272815

電子郵件：cindy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輔字第114050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向僑生強力宣導防範詐騙案件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- 一、邇來本會接獲學校通報，多名僑生因疑似涉及變賣金融帳戶而休學返國之情事，推測本案應有犯罪組織系統性操作，透過在臺外籍人士，運用僑生涉世未深、信任同鄉人士及不諳臺灣法規之弱點，或以高額報酬為誘餌，騙取渠等帳戶。為避免僑生一時不慎涉入金融詐騙相關案件，惠請向在學僑生及甫抵臺新僑生加強宣導防範金融詐騙之法治觀念，提醒僑生警惕高額酬金或不勞而獲之廣告訊息，勿將個人金融帳戶及提款卡等交予他人，以免遭有心人士利用進行非法行為，成為詐騙集團幫兇。
- 二、本會已製作華文、英文、泰文、印尼文、越南文、緬甸文等多語版反詐騙EDM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/Pages/VDetail.aspx?nodeid=6552&pid=24875487>），請至該網頁下載運用，並將反詐騙相關課題納入新僑生來臺基礎教育訓練內容強力宣達，提醒僑生提高警覺、隨時查證，以免受騙或遭利用誤觸法網。

學務處

114/03/27



1140002664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5/03/26 文
交 17:10:01 章

裝

訂

章

線

學務處 114/03/27



1140002664